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环保”）持有的中节能环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机构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相关补充审阅报告。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中节能环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3）0200039号）、《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3）0200036号）、《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3）0200037号）、《中节能（保定）环保能

源有限公司》（众环专字（2023）0200038号）、《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5872号）、《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5871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以及2022年1-10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1-10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23）0200040号）。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2、公司根据相关加期审计报告、补充审阅报告，并结合公司、标的公司等最新信息，修订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审阅，我们认可修订后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的相关议案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相关事项的总体规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俊华

---

骆建华

---

李 玲

2023年1月17日